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澄清公佈

茲提述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刊發的自願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與中國LED服務供應商上海周明訂立合作協議。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佈第一頁提及「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實乃無心文書錯誤，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字眼應予刪除。

本公司以自願披露資料的方式刊發本公佈，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得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黎健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黎健超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
- (2) 許雪峰先生，執行董事；
- (3)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4) 劉中平先生，執行董事；
- (5) 梁華先生，執行董事；
- (6)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 錢志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